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300709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7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

报告 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 15:32:17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监督部联系。

业务监督部电话：021-38322565、383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LIUS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日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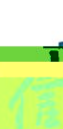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内部控制的设计或实施中的固有局限性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例如，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广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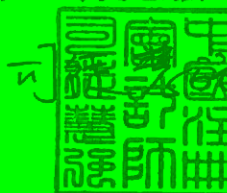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徐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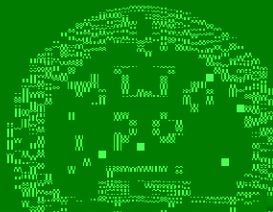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10 号
第 10 号

（PAN）（VINK）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入经财政
定业务的

变动的,

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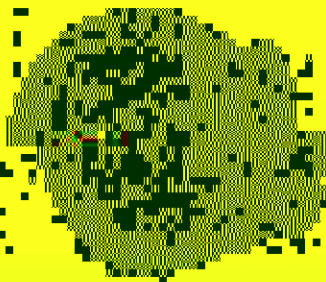
《会计

五、田

文部制

明

1. 《会计学》
程、双溪著
理、
2. 《会计学》
应、向、陈、
3. 《会计学》
机、出版、
4. 《会计学》
油、墨、群、快、



教育部

1951-1952

2

2

2

2

2

2

000124

批准
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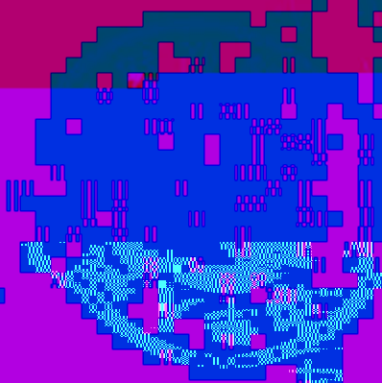


批准

关业务。

批准

关业务。



批准

关业务。

批准

关业务。

批准

关业务。